

服务员捡到手机被冒领 该不该赔?



栖霞区一家饭店的服务员小郭拾金不昧，把捡到的手机交给前来认领的客人。然而，此举竟给她招来麻烦。失主朱某赔偿手机。这是怎么回事？

通讯员 桑文轩 现代快报/ZAKER南京记者 顾元森

手机被人冒领，失主要求赔偿

10月23日晚9点左右，迈皋桥派出所接到陈女士报警，称一家餐厅的服务员偷了她的手机。民警立即到现场了解情况。

原来，当晚陈女士在该饭店参加婚礼，离开时把手机落下了，快到家才发现手机不见了。陈女士急忙赶回饭店。服务员小郭称，她在收拾桌子时捡到一只手机，到处询问是谁丢的。很快，一个中年男子冲过来说是他的手机，小郭便把手机给了对方。中年男子向小郭表达谢意后就走了。陈女士听了小郭的说法，生气地说：“你不核实清楚，就随随便便把我的手机给了别人，你得赔偿我手机。”小郭则解释，自己是好心，哪里知道有人会冒领手

机，不愿赔偿手机费用。

民警立即调取饭店的监控，但监控偏偏被大厅内布置的装饰挡住了。民警告诉小郭，陈女士的手机遗失在餐桌上，被小郭捡到后，小郭应当尽到妥善保管的义务，不该在未经核实的情况下将手机交给他人。现在手机丢失，陈女士有权要求小郭对手机的损失承担责任，而小郭也有权向冒领手机的第三人索取赔偿。考虑到小郭年纪轻，做服务员也不容易，而陈女士是在去年以1400元的价格购买的手机，最终在警方协调下，小郭赔偿陈女士500元。两人表示，下一步会配合警方，将冒领手机的骗子抓获。

捡到者有保管义务，店方应负一定责任

警方提醒，捡拾到他人物品时，在民事法律上即构成一种合同保管关系，捡拾人负有保管义务，在找到真正失主之前，保管人要尽到保管的责任。如果因为保管人未能尽到该尽的保管义务，造成物品的灭失或损坏，保管人负有承担赔偿的责任。

警方敦促该案中冒领手机的第三人交还冒领的手机。

对此，江苏圣典律师事务所刘霞律师认

为，首先要明确一点，陈女士本人没有对自己的物品尽到妥善保管的义务。另外，陈女士在饭店消费，饭店对客人应尽到提醒义务。客人手机被服务员捡到，服务员未进行认真核实，导致手机被冒领，有一定过错，但陈女士应该向店方主张权利，而不是直接要求小郭赔偿。刘霞强调，由于陈女士自身有一定过错，要求服务员全赔是没有道理的。

(文中当事人系化姓)

▶ 律师周日见

每周日，现代快报“有请律师”都会举办现场咨询活动，本周继续。有任何法律问题，都可前来咨询，欢迎报名。

时间：本周日（10月30日）上午9:30开始

地点：洪武北路55号置地广场8楼会议室

报名方式：拨打96060热线报名，或在“有请律师”微信平台留言，在对话框中输入“报名+联系方式”即可。

交通小贴士：公交2路、26路、30路、46路青石街站下；地铁1号线、2号线新街口站下，从7号出口出。

上“有请律师”平台
律师费八五折优惠

现代快报“有请律师”平台可以提供以下服务：

1. 免费法律咨询



请扫二维码

结婚30周年纪念日丈夫醉驾 夫妻俩在派出所度过不眠夜

快报讯（通讯员 华景轩 记者 顾元森）“珍珠婚”纪念日是值得庆祝的日子，而朱某夫妇的这个纪念日却是悲喜交加。他们在饭店设宴，兴致很高，喝了不少酒。之后，夫妻俩合骑一辆摩托车回家，途中被交警查获。

10月19日是朱某夫妇结婚30年的纪念日。在当晚宴席上，来宾们频频向朱某夫妇举杯祝贺，朱某很高兴，除了接受敬酒，还主动回敬。见丈夫不胜酒力，平时不怎么喝酒的妻子马某接过了丈夫的酒杯，继续陪着大家喝，将现场热闹的气氛引向高潮。

宴会一直持续到晚上10点多才散，妻子担心丈夫喝酒骑不了摩托车，准备打车回家，但朱某嫌妻子小看自己，并说结婚纪念日夫

妻俩同坐摩托车迎着晚风，更浪漫。就这样，妻子揽着朱某的腰坐在摩托车后面。车没跑多远，经过大厂扬子一村路口时，遇上化工园公安分局在此设卡查车的交警。朱某和妻子慌了神，从车上跳下来往小区跑，但交警快速反应，将满身酒气的二人抓获。经测试，朱某体内酒精含量达每百毫升190毫克，属醉驾。

朱某认为酒后骑摩托车没什么危险，埋怨交警不讲人情，和交警争吵。经过交警一番耐心沟通，他终于认识到酒后驾驶摩托车的危险性和社会危害性，并表示会吸取教训。交警依法控制了朱某，妻子马某不肯独自回家，在派出所大厅度过了这个终生难忘的结婚纪念日。

还没拿驾照，就敢开车上高速



交警查处无证驾驶现场 警方供图

快报讯（通讯员 胡正金 记者 王瑞）还在考驾照，就敢开车上高速？10月24日上午，南京交警高速四大队在开展交通违法集中整治工作中，连续查获两名无证驾驶人员，目前两人所驾驶车辆均被暂扣。

当天上午10时11分许，高速四大队监控发现一辆黑色奥迪轿车超速，于是安排民警进行查处。经拦截查处，27岁的驾驶人王某系南京六合人。起初，王某向民警说自己驾照没带，因有急事准备使用其父亲的驾照来处理超速违法行为，不过当场被民警拒绝。民警怀疑，王某可能没有驾驶资格。

民警根据王某父亲的驾照信息，通过公安网络查询后发现，车辆驾驶人王某确实没有驾照。面对民警拿出的证据，王某只得承认自己还没拿到驾照，这辆轿车是王某父亲王某某借来的，可一路上都是王某在驾驶，并且超速了。

根据交通法律法规规定，王某涉嫌无证驾驶面临1000元罚款15日以下拘留的处罚，

因超速面临200元罚款；其父亲王某某因涉嫌将车辆交于无证的王某驾驶，也面临1000元罚款可以并处吊销驾照的处罚。

无独有偶，上述交通违法行为还没处理完，南京高速四大队姜警官又发现一名无证驾驶人员。一辆灰色奇瑞轿车在行驶途中因发现收费站有民警在执勤，临时停靠在收费站广场，车前排两人在座位上玩起了“换人驾驶”的把戏，这一幕被执勤警官发现。

驾驶人宋某对无证驾驶、企图换人达到逃避处罚的情况供认不讳。经查，35岁的宋某也是高速四大队的“常客”，今年3月份就因为无证驾驶被高速四大队处罚过，在此之前，宋某也有无证驾驶的违法记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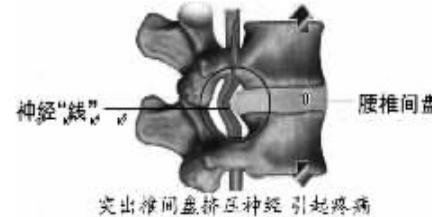
经询问，宋某平时在南京市承揽装修工程，妻小在六合，此次是回家看望妻儿的。宋某一直在参加驾照考试，可到目前为止，科目一理论考试都没通过。目前，宋某驾驶的车已被暂扣，他面临1000元罚款15日以下拘留的处罚。

腰突治疗新突破 专家为您支招

进入秋季，天气转凉，许多老年人的“老病”又开始复发，特别是“腰酸背痛”的老毛病最为常见，坐不直、躺不下，弯不了腰，严重影响生活质量。

大多数老年人遇到腰部酸痛时，都想当然地以为这是天气转凉、劳累引起的，总想着忍一忍，按摩按摩就会好起来。然而，临床发现，许多腰痛都是源于“椎间盘突出症”，而且这种骨病并不会随着时间的推移或推拿自行好转。恰恰相反，“腰突”如果不趁早治疗只会越拖越重，而盲目地按摩、推拿、服药有时反而会使病情加重，延误治疗。

通讯员 张军



突出椎间盘挤压神经引起疼痛

看一看椎间盘突出如何产生

那么腰椎间盘突出到底是如何产生的呢？骨科专家、第二军医大学徐学锋教授很形象地给我们介绍了该病的发生原理：人体的脊梁骨是由一块块骨头组成的，骨头与骨头之间，有“垫片”把它们相互隔开，这个垫片就叫“椎间盘”。它起到缓冲人体重力和纵向冲击力的作用。这些垫片“老”得很快，一般20岁以后，椎间盘就开始慢慢变老。如果不注意保养，受到损伤，很容易被压扁，向后面凸出来。

椎间盘向后面凸了出来，并压迫到了神经，引起神经“线”的肿胀、发炎，使它管理的肌肉发生痉挛并引起疼痛，即为“椎间盘突出症”。

正视腰突危害，微创治疗新突破

腰椎间盘突出症是临幊上常见的腰部疾患，一般会产生腰痛、坐骨神经痛、一侧或双侧腿脚疼痛、麻木、肌力下降、萎缩等症状，严重时可出现行走困难、大小便障碍、阳痿，甚至造成瘫痪。

徐学锋教授说，解除疼痛的关键是如何把突出的椎间盘取出来或消融掉。随着医学的进步，目前有许多微创治疗手段已经代替原来的开放性手术，比如“椎间孔镜微创术”和“射频靶点消融术”，其优势就在于用极其

微小的创口取出或消融掉突出的椎间盘。

例如，射频靶点消融术是仅用一根不到1毫米的射频电极针，通过高清影像定位对突出的椎间盘进行靶点消融。患者在治疗过程中，全程清醒，安全性高，很快就能达到治疗效果。

保守治疗，试试运动员专用疗法

虽然现在的微创技术发展已经相当成熟，但受到传统观念的影响，许多患者仍然排斥手术，而倾向于保守治疗。为此，我国疼痛康复专家、解放军第九七医院疼痛康复科主任宋一平教授提醒广大患者，腰突治疗首先不能轻信所谓的偏方，而是要第一时间去正规医院检查确诊，根据病情选择适合自己的治疗方案，该保守的保守，该微创的微创。

宋教授介绍，选择保守治疗的患者，可以试一试体外冲击波疗法。这种原来专用于世界顶级运动员的疗法，近年来才引进我国。该疗法具有很好的渗透力，能够激活局部组织细胞及骨细胞，从而减轻疼痛、改善功能、消除钙化，因此能从根本上解决疼痛问题。

冲击波疗法因其治疗时间短、操作简单、无需麻醉，且费用较低，是倾向于保守治疗患者的理想选择。

服务广大读者，本报开通专家咨询热线96060

随着我国进入老龄化社会，“颈肩腰腿痛”患者迅速增多。针对“颈椎病、骨关节炎、腰椎间盘突出症、股骨头坏死、强直性脊柱炎、骨质增生、骨质疏松、肩周炎、风湿类风湿”等常见骨病，本报近期将组织骨科专家团队接受广大读者咨询。专家团成员包括：中国医科大学教授、南京大学医学院教授、第二军医大学教授、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等。咨询预约专家可致电本报热线：96060。